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彭依萍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655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6552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針對現行「年撫卹金」、「月撫慰金」或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，其領受人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，訂定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事項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旨揭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，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。銓敘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、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12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放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另，政務人員之

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，均比照  
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8-08-01  
11:31:45  
章



裝



訂

線